

# 池州市创优“四最”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池四最办〔2020〕12号

## 池州市创优“四最”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池州市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简化供气、 供水审批流程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管委会，各县、区人民政府，九华山风景区、  
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池州市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简化供气、  
供水审批流程实施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池州市创优“四最”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10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池州市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简化供气、供水审批流程实施办法（试行）

为加快推进企业供气、供水接入便利化，不断优化营商环境，根据《池州市创优“四最”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池州市创优营商环境提升行动方案升级版任务清单（第一批）的通知》（池四最〔2020〕2号）要求，制定本办法。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以及《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安徽省实施〈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办法》，坚持问题导向，主动对标先进，针对供气、供水接入环节存在的堵点、痛点和难点，敢于创新、勇于担当，通过进一步减少环节、压缩时限、全程网办等举措，切实提高供气、供水接入效率和服务水平，为打造一流营商环境提供有力支撑。

## 二、实施对象

本办法适用于全市申请新建改建扩建等服务用户供水接入工程、中低压供气接入工程。

## 三、主要任务

（一）并联限时审批。对供气、供水接入工程规划许可、涉路施工许可、绿化许可、占路许可、交通许可等行政审批手续实行限时办理和并联审批，原则上5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部许可审批。对200米（含200米）以内供气、供水接入工程实行备案制。

（二）线下“一窗受理”。将供气、供水接入工程纳入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服务窗口，实行线下“一个窗口”服务和管理，发挥服务企业和群众、监督协调审批的作用。

（三）线上“全程网办”。在政务服务网池州分厅建立供气、供水接入工程全流程网办平台，实行“一口申请、同步受理、并联审批、限时办结”，实现法律法规、办事指南和标准规范集中公开，各相关部门线上并联办理审批手续。

（四）线上、线下渠道发布事项清单并提供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通过负面清单、标准规范等形式明确准予审批的条件、技术要求、费用标准以及应提交材料的名称、方式和期限。

#### **四、办理流程**

（一）实施备案办理。对于200米以内（含200米）的供气、供水接入工程实行备案制，由工程建设单位出具施工图纸，重点说明管道管径、埋设深度、施工方式等。工程建设单位承诺破路、破绿、占路保护不低于原设计标准的恢复方式即可先行施工，按照有关规定向监管部门报送施工图纸备案。各相关单位应加强事中事后监督，对建设单位的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检查，如有不符按规定采取相应惩戒措施。

（二）并联限时审批。对于200米（不含200米）以上的供气、供水接入工程，规划许可、涉路施工许可、绿化许可、占路许可、交通许可等行政审批手续实行限时办理和并联审批。由工程建设单位发起审批申请，提交审批所需材料，各审批部门依托安徽政务服务网池州分厅和政务服务大厅综合服务窗口同步办理，5个工作日内完成接入工程的全部许可审批。

1. 按照“能简则简”的原则办理规划审批。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明确办理规划审批手续的项目范围，对于无需办理规划审批手续的事项进行说明，对于需要办理规划审批手续的，在受理申报材料后2个工作日内核实并批复，申报需报市政府相关会议以及规划委会议审议的项目除外；市场监管局在受理燃气申报材料后2个工作日内核实并办结。

2. 按照“能并则并”的原则，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等单位，将绿地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和影响交通安全占路施工的审批手续并行处理，联合审批，3个工作日内核实并批复。

3. 各审批部门要在安徽政务服务网池州分厅和相关网站上发布事项清单并提供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通过负面清单、标准规范等形式明确准予审批的条件、技术要求、费用标准以及应提交材料的名称、方式和期限。对规定需要其他部门审批结果作为前置条件的，采用“告知承诺”、“容缺受理”方式，由工程建设单位先行提交告知承诺书，承诺能够满足行政审批事项的条件、标准和技术等，各部门对相关申报材料先行开展条件审查。各审批部门收到材料并审核后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并依法公开告知承诺书(能够当场作出行政审批决定的，应当场作出行政审批决定)。

4. 工程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许可的设计和施工方案进行施工作业，并落实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等质量和安全的防护措施。各审批部门在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后1个月内，对工程建设单位的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检查(原审批程序中相关监管部门仍按照原有分工实施监管)。如与承诺内容不符，要求工程建设单位进

行限时整改。如整改不合格将撤销原行政许可，并按相关规定进行行政处罚。

以上审批、办理时限遇法定公休日、节假日顺延。

##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管局以及供气、供水企业会同相关部门、单位做好统筹协调，组织开展优化供气、供水营商环境工作。

（二）完善配套政策。各相关行政审批部门应当按照本办法的总体要求和时间安排，针对优化调整后的行政审批流程和工作环节，及时制定出台相应的配套措施，进一步明确审批的申请材料、管理流程和办结时限，更新相应的办事指南，确保各项举措落到实处、发挥实效。

（三）严格落实责任。各责任单位要协同配合，主动衔接落实，及时通报工作进展情况，合力推进各项举措落地见效，确保如期完成获得供气、供水提升行动方案任务。

## **六、实施日期**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